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徐啟智先生助學金辦法

97年4月8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0日系100政字第0009號書函頒

104年3月27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1日校第28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系104政字第0001號書函頒

第一條 本助學金由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系友徐啟智先生捐贈，為補助清寒學生所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公告辦理期間，凡政治學系大學部公共行政組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可申請，助學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須前一學年度學年學業成績總績分平均(GPA)達1.70以上，操行成績總績分平均(GPA)達2.93以上。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政治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含導師晤談紀錄)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有效佐證資料(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清寒證明等)。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

第五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政治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